



江西省惠企政策兑现 办事服务指南

JIANGXI PROVINCE PREFERENTIAL ENTERPRISE POLICY CASH
SERVICE GUIDE



支付宝扫一扫
进入“惠企通”移动端



扫一扫
进入“惠企通”PC端



目录

01 \缓缴工伤保险费	01
02 \缓缴失业保险费	02
03 \缓缴养老保险费	03
04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04
05 \一次性扩岗补助	05
06\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06
07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07
08 \2022年6-9月应缴电费补贴	08
09 \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租金减免	09
10 \展会补贴	10
11 \展会招揽奖励	11
12 \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	12
13 \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	13
14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14
15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15
16 \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部分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	16
17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17
18 \扩大“六税两费”减征范围	18
19 \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	19
20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	20
21 \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	21
22 \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22
23 \缓缴住房公积金	23
24 \住房公积金贷款逾期处理	24
25 \支小支农担保业务保费给予阶段性补贴	25
26 \困难群众价格临时补贴	26
27 \用气欠费不停供	27
28 \用水欠费不停供	28

01 缓缴工伤保险费

办理层级

市、县级人社部门

办理方式

- 1.江西省政务服务网、赣服通“惠企通”平台、江西人社网上办事大厅；
- 2.惠企政策兑现窗口。

申报期限

- 1.中小微企业2022年6月25日之前可申请2022年4月、5月、6月期间的缓缴；
2022年7月开始每月25日之前，可申请当月至2022年12月期间的缓缴。
- 2.特定困难行业所属企业2022年6月25日之前可申请2022年4月、5月、6月期间的缓缴；2022年7月开始每月25日之前，可申请当月至2023年3月期间的缓缴。

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申请条件

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和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应满足申请缓缴前1个自然月处于亏损状态，或之前3个自然月累计亏损的条件。

申请材料

- 1.企业缓缴社保费申请表；
- 2.承诺书。



02 缓缴失业保险费

办理层级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办理方式

- 1.江西省政务服务网、赣服通“惠企通”平台、江西人社网上办事大厅；
- 2.惠企政策兑现窗口。

申报期限

- 1.中小微企业2022年6月25日之前可申请2022年4月、5月、6月期间的缓缴；
2022年7月开始每月25日之前，可申请当月至2022年12月期间的缓缴。
- 2.特定困难行业所属企业2022年6月25日之前可申请2022年4月、5月、6月期间的缓缴；2022年7月开始每月25日之前，可申请当月至2023年3月期间的缓缴。

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申请条件

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和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应满足申请缓缴前1个自然月处于亏损状态，或之前3个自然月累计亏损的条件。

申请材料

- 1.企业缓缴社保费申请表；
- 2.承诺书。



03 缓缴养老保险费

办理层级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办理方式

- 江西省政务服务网、赣服通“惠企通”平台、江西人社网上办事大厅；
- 惠企政策兑现窗口。

申报期限

2022年6月25日之前可申请2022年4月、5月、6月期间的缓缴；2022年7月开始每月25日之前，可申请当月至2022年12月期间的缓缴。

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申请条件

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和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应满足申请缓缴前1个自然月处于亏损状态或之前3个自然月累计亏损的条件。

申请材料

- 企业缓缴社保费申请表；
- 承诺书。



04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办理层级

市、县级人社部门

办理方式

部门主动发起

申报期限

2022年4月16日—2022年12月31日

办理时限

8个工作日

申请条件

无需申报，由部门主动发起。符合以下全部条件方可办理：

- 受理前一个月应已连续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费12个月以上，上年度新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缴费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享受稳岗返还政策；
- 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5.5%，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20%的；
- 非严重失信企业，未列入出清名单僵尸企业。

申请材料

无



05 一次性扩岗补助

办理层级

市、县级人社部门

办理方式

- 1.江西省政务服务网、赣服通“惠企通”平台、江西人社网上办事大厅；
- 2.惠企政策兑现窗口。

申报期限

2022年5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

办理时限

8个工作日

申请条件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方可办理：

- 1.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
- 2.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

申请材料

- 1.承诺书；
- 2.花名册。



06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办理层级

市、县级人社部门

办理方式

部门主动发起

申报期限

2022年4月16日—2022年12月31日

办理时限

8个工作日

申请条件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方可办理：

- 1.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
- 2.正在参加失业保险；
- 3.受疫情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企业；
- 4.同一企业年度内只能享受一次。

申请材料

无



07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办理层级

市、县级人社部门

办理方式

- 1.江西省政务服务网、赣服通“惠企通”平台、江西人社网上办事大厅；
- 2.惠企政策兑现窗口。

申报期限

企业吸纳重点监测对象就业时间为4月17日—6月30日

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申请条件

开展未就业监测对象“一对一”就业帮扶。对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意愿的未就业监测对象劳动力(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开展“一对一”就业帮扶，精准分类实施定向技能培训、岗位推送和公益性岗位安置等就业帮扶政策。对吸纳监测对象劳动力稳定就业半年以上的用工单位，按照每人2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此项政策不与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补贴重复享受。

申请材料

- 1.劳动合同；
- 2.半年工资银行流水；
- 3.吸纳人员花名册；
- 4.吸纳人员身份证件；
- 5.企业营业执照。



08 2022年6-9月应缴电费补贴

办理层级

市、县级供电公司

办理方式

- 1.江西省政务服务网、赣服通“惠企通”平台、国网江西电力微信公众号；
- 2.惠企政策兑现窗口。

申报期限

2022年10月10日（结束时间由各级政府部门确定）

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申请条件

- 1.须是区（县）及以上政府认定的受疫情影响较重的区域和补贴范围；
- 2.须是住宿餐饮、交通运输、文化旅游、批发零售等服务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在经营活动或辅助经营活动产生的电费作为补贴基数；
- 3.须是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的直供用电客户；
- 4.企业名称在区（县）及以上政府官方平台的中小微企业名录中。

申请材料

- 1.申请表；
- 2.营业执照；
- 3.法人身份证明；
- 4.办理委托书；
- 5.委托人身份证明；
- 6.产权证明。



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租金减免

办理层级

市、县级国资部门

办理方式

- 1.江西省政务服务网、赣服通“惠企通”平台；
- 2.惠企政策兑现窗口。

申报期限

- 1.普遍减免3个月租金申请截至期间。对所有符合条件的承租户，在免除上半年2个月租金的基础上，再减免1个月租金，全年合计减免3个月租金，政策申请截至2022年8月31日。
- 2.补充减免3个月租金申请截至期间。租赁合同存续期间，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符合条件承租户，在普遍减免租金3个月基础上，再减免3个月租金，全年合计减免6个月租金，政策申请截止日期为自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之日起2个月内。

办理时限

8月底前

申请条件

承租国有企业房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申请材料

- 1.对老租户实行“免申即享”新模式；
- 2.符合条件的新承租户向出租生产经营用房的国有企业提出书面申请及证明材料。



10 展会补贴

办理层级

市级商务部门

办理方式

- 1.江西省政务服务网、赣服通“惠企通”平台；
- 2.惠企政策兑现窗口。

申报期限

2022年6月—2022年12月

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申请条件

对6-12月新增引进并举办的展览面积在3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全国性展会，在原有会展支持政策基础上，给予主办单位额外补贴。

申请材料

- 1.活动场地租赁（使用）合同；
- 2.实际举办展会的总结及现场照片；
- 3.设区市要求的其他材料。



11 展会招揽奖励

办理层级

市级商务部门

办理方式

- 1.江西省政务服务网、赣服通“惠企通”平台；
- 2.惠企政策兑现窗口。

申报期限

2022年6月—2022年12月

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申请条件

对行业组织、企业或个人引进全国性展会的单位给予招揽奖励，该全国性展会须为6-12月新增引进并举办且展览面积在3万平方米（含）以上。

申请材料

- 1.活动场地租赁（使用）合同；
- 2.实际举办展会的总结及现场照片；
- 3.主办单位出具的招揽单位确认书；
- 4.设区市要求的其他材料。



12 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

办理层级

省、市、县级税务部门

办理方式

- 1.江西省政务服务网、赣服通“惠企通”平台、江西省电子税务局；
- 2.惠企政策兑现窗口。

申报期限

根据每年度发布的申报通知等文件决定申报有效期限。

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申请条件

- 1.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者B级；
- 2.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 3.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 4.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申请材料

退抵税申请表。



13 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

办理层级

省、市、县级税务部门

办理方式

- 1.江西省政务服务网、赣服通“惠企通”平台、江西省电子税务局；
- 2.惠企政策兑现窗口。

申报期限

2022年6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申请条件

乘用车购置日期按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海关关税专用缴款书等有效凭证的开具日期确定。乘用车排量、座位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电子信息或者进口机动车《车辆电子信息单》电子信息所载的排量、额定载客（人）数确定。

申请材料

- 1.纳税申报表（江西省电子税务局或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官网下载）；
- 2.车辆合格证明；
- 3.车辆相关价格凭证；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



14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办理层级

省、市、县级税务部门

办理方式

- 1.江西省政务服务网、赣服通“惠企通”平台、江西省电子税务局；
- 2.惠企政策兑现窗口。

申报期限

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申请条件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申请材料

纳税申报表



15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办理层级

省、市、县级税务部门

办理方式

- 1.江西省政务服务网、赣服通“惠企通”平台、江西省电子税务局；
- 2.惠企政策兑现窗口。

申报期限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申请条件

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

申请材料

纳税申报表



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部分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

办理层级

省、市、县级税务部门

办理方式

- 1.江西省政务服务网、赣服通“惠企通”平台、江西省电子税务局；
- 2.惠企政策兑现窗口。

申报期限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申请条件

小型微利企业

申请材料

纳税申报表



17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办理层级

省、市、县级税务部门

办理方式

- 1.江西省政务服务网、赣服通“惠企通”平台、江西省电子税务局；
- 2.惠企政策兑现窗口。

申报期限

根据每年度发布的申报通知等文件决定申报有效期限

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申请条件

- 1.对企业因疫情导致发生重大经济损失，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 2.对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按规定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申请材料

- 1、《纳税人减免税申请表》
- 2、减免税申请报告房产、土地权属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列明减免税理由、依据、范围、期限、数量、金额等）
- 3、证明纳税人困难的相关材料
- 4、双方明确免物业租金期限和金额的书面协议或承诺书、说明承租方为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因租金减免申请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的需要此材料）

扩大“六税两费”减征范围

办理层级

省、市、县级税务部门

办理方式

- 1.江西省政务服务网、赣服通“惠企通”平台、江西省电子税务局；
- 2.惠企政策兑现窗口。

申报期限

2022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申请条件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申请材料

纳税申报表



19 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稅税前扣除

办理层级

省、市、县级税务部门

办理方式

- 1.江西省政务服务网、赣服通“惠企通”平台、江西省电子税务局；
- 2.惠企政策兑现窗口。

申报期限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申请条件

中小微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

- 1.信息传输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2亿元以下；
- 2.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亿元以下；
- 3.其他行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亿元以下。

申请材料

纳税申报表



20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

办理层级

省、市、县级税务部门

办理方式

- 1.江西省政务服务网、赣服通“惠企通”平台、江西省电子税务局；
- 2.惠企政策兑现窗口。

申报期限

根据每年度发布的申报通知等文件决定申报有效期限

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申请条件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

申请材料

纳税申报表



21 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

办理层级

省、市、县级税务部门

办理方式

- 1.江西省政务服务网、赣服通“惠企通”平台、江西省电子税务局；
- 2.惠企政策兑现窗口。

申报期限

自2022年4月1日起，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申请条件

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

申请材料

纳税申报表



22 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办理层级

市、县级文旅部门

办理方式

- 1.江西省政务服务网、赣服通“惠企通”平台；
- 2.惠企政策兑现窗口。

申报期限

2022年4月12日—2022年12月31日

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申请条件

已依法交纳保证金、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

申请材料

- 1.《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取款申请书》、《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取款通知书》；
- 2.缴存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银行证实书复印件1份；
- 3.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存款协议书复印件1份；
- 4.保证金存款银行对账单(或缴存保证金银行余额证明)；
- 5.旅行社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加盖公司印章的复印件各1份。



23 缓缴住房公积金

办理层级

市级公积金中心

办理方式

- 1.江西省政务服务网、赣服通“惠企通”平台、各住房公积金网上大厅；
- 2.惠企政策兑现窗口。

申报期限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申请条件

受疫情影响的企业，经本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讨论通过并提出缓缴及补缴方案。

申请材料

- 1.住房公积金缓缴申请表；
- 2.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同意缓缴的材料和企业缓缴补缴方案。



24 住房公积金贷款逾期处理

办理层级

市级公积金中心

办理方式

- 1.江西省政务服务网、赣服通“惠企通”平台、各住房公积金网上大厅；
- 2.惠企政策兑现窗口。

申报期限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申请条件

受新冠疫情影响的住房公积金借款人，提供不作逾期处理的证明材料。

申请材料

- 1.借款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借款人受疫情影响证明材料。



25 支小支农担保业务保费给予阶段性补贴

办理层级

市、县级财政部门

办理方式

- 1.江西省政务服务网、赣服通“惠企通”平台；
- 2.惠企政策兑现窗口。

申报期限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申请条件

由地市、县区确认。

申请材料

由地市、县区确认。



26 困难群众价格临时补贴

办理层级

县级民政部门

办理方式

部门主动发起。

申报期限

长期有效

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申请条件

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即启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

- 1.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单月同比涨幅达到3%；
- 2.CPI中的食品价格单月同比涨幅达到6%。

申请材料

无



27 用气欠费不停供

办理层级

市、县级燃气公司

办理方式

- 1.江西省政务服务网、赣服通“惠企通”平台；
- 2.惠企政策兑现窗口。

申报期限

2022年底

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申请条件

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申请材料

- 1.担保协议书；
- 2.用气欠费不停供申请报告；
- 3.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证明材料；
- 4.营业执照；
- 5.房产证；
- 6.租赁合同；



28 用水欠费不停供

办理层级

市、县级供水公司

办理方式

- 1.江西省政务服务网、赣服通“惠企通”平台；
- 2.惠企政策兑现窗口。

申报期限

2022年6月1日—2022年11月30日

办理时限

2个工作日

申请条件

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申请材料

- 1.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证明材料；
- 2.营业执照；
- 3.房产证；
- 4.租赁合同；

